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保险（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因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而遭受损失的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如因申请错误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投保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失。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确有实际损失存在；
- (二)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出现与投保人的诉讼保全申请错误有因果关系；
- (三)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经法院最终判决或调解及和解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 (三) 若为诉前财产保全的，在法院裁定诉前财产保全后，投保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或诉讼案件审理法院要求的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自投保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全财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诉讼案件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基础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

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条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 投保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一条 投保人违反上述第九条、第十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和解书，如调解及和解方式结案的，需事先经保险人同意；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四) 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和解书载明的赔偿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在保全损害之债纠纷中自行与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或类似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须经受理法院允许，投保人和保险人方可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